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董事长杨怀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举手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唐超雄先生因工作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选举杨怀亮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简历见附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相应变更为杨怀亮先生。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登记和备案手续。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就战略委员会成员组成提名如下：主任杨怀亮，成员胡湘燕、张宝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3、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公司北京房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及收益率，公司拟将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区 15 号楼的办公楼以评估值 8,111.66 万元为依据，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转让。初始挂牌价格不低于评估值，处置价格以实际成交价为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处置房产相关的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所属兰州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组织架构，提高组织运作效率，公司拟注销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原兰州分公司辖区内业务由西安分公司负责。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认为《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亦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请见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唐超雄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公司须补选非独立董事一名。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现提名华冰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9年11月14日（星期四）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1月8日（星期五）。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杨怀亮先生简历

杨怀亮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于山东邹县发电厂、山华电聊城发电厂任职。历任山华电聊城发电厂副总工程师兼生产技术部主任、国电泰能热电（新泰发电厂）项目筹建处副主任，国电聊城发电有限公司（聊城发电厂）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委委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华冰璐女士简历

华冰璐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株洲电业局财务部会计，国电龙源电力技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管理部项目副经理、计划财务部经理兼任北京国电龙源杭锅蓝琨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宁夏太阳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北京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共享中心科技环保分中心主任。现任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产权部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股东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